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高中部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9年2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4日高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4日高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7.18 彰成功中總字第 1110005133 號函公告

-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 貳、為銜續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 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成如下：
 - 一、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體育組長為執行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體育班之教師代表2人、專任運動教練1人及體育班家長代表1人等委員組成，共計9人。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增聘體育班學生代表1人擔任委員，不受前項委員總數之限制。
- 肆、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 三、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 四、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 五、督導運動訓練。
 - 六、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 七、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
 - 八、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 伍、為順利推動會務，本會下設工作小組：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組；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組；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組；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組。
- 陸、本會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 柒、本會由校長主持，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捌、本會應有體育班家長代表及專任運動教練出席，且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主任委員。

玖、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壹拾、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高中部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

序號	職 稱	職 務	姓 名	性 別
1.	主任委員	校 長		
2.	執行秘書	體育組長		
3.	委員	行政代表		
4.	委員	行政代表		
5.	委員	行政代表		
6.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		
7.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		
8.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		
9.	委員	體育班家長代表		
10.	增聘委員	學生代表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高中部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工作小組

職掌表

職 稱		負責人員	工 作 職 掌
主任委員		校 長	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
行政組	執行秘書	體育組長	綜理體育班各項發展與運作事務
	召集人		綜理體育班事務並襄助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務
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組	委員兼工作組長	教務主任	負責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事務
	組員	教學組長 領域教師代表 家長代表 學生代表	1. 研議國中及高中整體課程規劃 2. 研議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3. 辦理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應用、教學資源及教師專業發展等事宜 4. 辦理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事宜
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組	委員兼工作組長	學務主任	負責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事務
	組員	總務主任 體育組長 事務組長 各隊教練 運動防護員	1. 體育專業課程（包括運動防護、運動禁藥、運動競技訓練及其他基礎運動科學內容）實施及督導 2. 專項運動訓練規劃、執行及檢核 3. 對外參賽規劃、執行及檢核 4.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規劃、執行及檢核 5. 體育專業課程所需場地、空間及設備檢修維護及更新
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組	委員兼工作組長	輔導主任	負責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事務
	組員	生輔組長 生教組長 體育班導師 各隊教練 輔導教官 輔導教師	1. 建立學生資料檔案，並追蹤輔導 2. 安排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 3. 日常生活常規教育規範及輔導 4. 班級經營理念宣導 5. 心理輔導及壓力調適 6. 提供升學進路及職涯發展諮詢
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組	委員兼工作組長	學務主任	負責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事務
	組員	註冊組長 體育組長 各隊教練	1. 規劃招生簡章及相關試務作業 2. 變更專長種類、轉班，或轉介其他學校相關事務 3. 辦理訪視評鑑相關事宜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中部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9年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4日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4日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7.○彰成功中總字第1110005133號函公告

-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 貳、為銜續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 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體育組長為執行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體育班之教師代表2人、專任運動教練1人及體育班家長代表1人等委員組成，共計9人。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肆、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 三、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 四、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 五、督導運動訓練。
 - 六、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 七、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
 - 八、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 伍、為順利推動會務，本會下設工作小組：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組；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組；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組；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組。
- 陸、本會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 柒、本會由校長主持，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捌、本會應有體育班家長代表及專任運動教練出席，且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主任委員。
- 玖、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壹拾、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中部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

序號	職 稱	職 務	姓 名	性 別
1.	主任委員	校 長		
2.	執行秘書	體育組長		
3.	委員	行政代表		
4.	委員	行政代表		
5.	委員	行政代表		
6.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		
7.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		
8.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		
9.	委員	體育班家長代表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中部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工作小組職掌表

職 稱		負責人員	工 作 職 掌
主任委員		校 長	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
行政組	執行秘書	體育組長	綜理體育班各項發展與運作事務
	召集人		綜理體育班事務並襄助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務
課程規劃及 課業輔導組	委員兼 工作組長	教務主任	負責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事務
	組員	教學組長 領域教師代表 家長代表 學生代表	1. 研議國中及高中整體課程規劃 2. 研議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3. 辦理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應用、教學資源及教師專業發展等事宜 4. 辦理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事宜
訓練規劃及 競賽督導組	委員兼 工作組長	學務主任	負責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事務
	組員	總務主任 體育組長 事務組長 各隊教練 運動防護員	1. 體育專業課程（包括運動防護、運動禁藥、運動競技訓練及其他基礎運動科學內容）實施及督導 2. 專項運動訓練規劃、執行及檢核 3. 對外參賽規劃、執行及檢核 4.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規劃、執行及檢核 5. 體育專業課程所需場地、空間及設備檢修維護及更新
生活輔導及 進路規劃組	委員兼 工作組長	輔導主任	負責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事務
	組員	生教組長 體育班導師 各隊教練 輔導教師	1. 建立學生資料檔案，並追蹤輔導 2. 安排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 3. 日常生活常規教育規範及輔導 4. 班級經營理念宣導 5. 心理輔導及壓力調適 6. 提供升學進路及職涯發展諮詢
招生規劃及 評鑑檢核組	委員兼 工作組長	學務主任	負責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事務
	組員	註冊組長 體育組長 各隊教練	1. 規劃招生簡章及相關試務作業 2. 變更專長種類、轉班，或轉介其他學校相關事務 3. 辦理訪視評鑑相關事宜